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菏发改价格〔2024〕13号

关于明确菏泽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

牡丹区发展改革局、鲁西新区经发局，菏泽城区各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：

依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《关于重新明确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制度的通知》（菏发改价格〔2022〕39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水平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按照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，对城区天然气购销价格矛盾进行疏导，现将菏泽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菏泽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最高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 3.73 元。

二、根据国家、省关于提高联动时效的要求，今后基于非居

民用气采购价格变化进行销售价格联动调整的，每个联动周期结束后，由发展改革部门开展气源采购价格测算，达到联动机制启动条件的，报经市政府同意后，依法进行联动调整。

三、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，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妥善处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，努力提高服务质量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4 年 8 月 10 日起执行，至下一联动周期启动止，期间如遇国家、省、市价格政策调整，按新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7 月 25 日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25 日印发